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許朝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月華、台北富邦銀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盟佳